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继续支持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东讯”）5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34.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67,790.20 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日照东讯 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 21,804,940.03 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日照东讯 2024 年度净资产为 6,596,433.74 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2011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讯二路113号

注册资本：18850万元

主营业务：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和模块、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秦继承

控股股东：秦继承

实际控制人：秦继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六路创业中心 C4 二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6,266.67 万人民币

（3）实缴资本：1,88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声表器件、系统集成、微波组件、射频芯片、电子元器件、模块、温度传感器、电子陶瓷和晶片材料、机加工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信息：公司持股比例 58%，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娄欣持股 12%。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及评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06,272.99 元，净资产为 5,461,707.24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 3,167,790.20 元，系依据公司占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标的净资产金额，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继续支持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公司拟将持有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股权转让给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价 3,167,790.20 元。公司为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应向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售资产后，将失去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